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004)沪一中民一(民)终字第1457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KZM,男,1963年10月31日生,汉族,住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大道XXX号。

委托代理人杨绍刚,上海市九汇律师事务所。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住所地上海市延安西路1262号。

法宝代表人,朱威,所长。

上诉人KZM因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2003)长民一(民)初字第1984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出起上诉,本院于2004年5月26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认定,现代医学证明,艾滋病可通过多种途径感染。我国卫生部已针对各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患者的医疗救治及生活救助问题出台了相关政策。对农民患者和城镇医疗保障未覆盖的患者提供免费抗病毒治疗,同时,将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药物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目录,并纳入城乡医疗救助支出范围。有关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患者的生活救助问题,由各地按国家有关政策协调解决。原审法院于2004年3月22日遂裁定,驳回原原告KZM的起诉。

原审法院裁定后,KZM不服,上诉请求撤销原审法院的裁定,发回重审或公正改判,支持上诉人在原审时的诉讼请求等。被上诉人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未作书面答辩。

本院经审理认为,上诉人系血友病甲型患者,其感染艾滋病及丙肝病毒,可以根据我国卫生部已出台的相关政策,由各地按国家有关政策协调解决,本案应按有关公共卫生政策予以属地解决。原审法院依法裁定驳回上诉人KZM的起诉是正确的。上诉人KZM的上诉请求,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励朝阳

审判员: 谷玉琴

代理审判员: 盛伟玲

二〇〇四年六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王 申